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闕展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攬被告位於縣道112 縣○○區○○路拓寬工程之地下室安全措施工程，雙方並簽認有估價單為憑。原告均依約施作完畢，然被告迄今尚積欠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911 元。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」、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民法第490 條、第505 條第1 項均定有明文。原告既已依約施作完畢，被告自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，然縱經原告發函催討，被告仍置若罔聞，未予給付，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8,9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請

款單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芷寧